

# 提前上班出事不算工伤 奇葩逻辑逼出法律存在感

☞ 热议

□ 然玉

提前上班出事故能不能算工伤？这是一道再简单不过的“送分题”。现实中，许多工伤认定案件的情形都更加复杂。

家住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的男子王某，本身工作时间从早上6点开始，但他每天提前到5点就到公司上班。近期，王某出门时发生车祸。公司却认为其违反公司制度提前上班，不应该认定为工伤。日前，当地人社局认定了王某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该局解释称，职工提前上班是为了用人单位的利益，属于履行职务的

行为。提前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一般应认定为工伤。但职工因早退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一般不认定为工伤。

“提前上班不算工伤”，如此逻辑不仅招致了网友的一片吐槽，就连当地人社局都“不能忍”，及时给涉事企业负责人普法宣教。当然，本案的后续走向还不算坏：公司老板表示不再提出异议，并承诺让王某享受工伤待遇，一周后还要亲自上门慰问。可纵使如此，此事的余波仍旧远未平息。不少人出于对王某的感同身受，再次对职场的人情冷暖心有戚戚。

处理该案时，如东人社局工作人员专门强调“职工提前上班，是出于

用人单位的利益，属于履行职务的行为”，以及“提前上班途中发生事故，应认定工伤”。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的表态绝非某个人的主观判断，而是有着一系列的法律依据和执法惯例作为支撑。早在2010年，《工伤保险条例》就正式修法转向，确立了“向职工保护倾斜”的基本原则。此后，在日常行政执法实践中，但凡职工为了单位的利益从事本职工作而产生的事故，通常都被认定为工伤。

显而易见，在鉴定工伤的过程中，职能部门更多所奉行的是“实质审核”而非“形式审核”，即更注重考量职工的行为是否与自身工作相关、是否合乎雇佣企业的利益，而不去机

械地比照其是否符合公司的规章制度或管理规定。本案中企业一方认为王某提前上班违反了公司制度，故而不该认定为工伤，这套说辞过度放大了“内部章程”的位阶和效力，其意图以格式条款来限定甚至否定相关法律的普遍适用性，自然会被驳回。

有必要重申的常识是，能不能认定工伤不在于劳动合同或企业制度中是否存在专门性约定条款，只要职工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且受伤情况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之规定，就可以认定为工伤继而享受工伤待遇。并且，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工伤的认定还应遵循着“宜宽不宜紧”“宜推行不宜收束”的原则。比如说，对

于《工伤保险条例》中“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岗位”的理解和界定，就不适合简单拘泥于字面的表述，而应该推及到本质内涵。

提前上班出事故能不能算工伤？这是一道再简单不过的“送分题”。现实中，许多工伤认定案件的情形都更加复杂。前不久，一个耗时6年的判例就引发广泛关注：老师在家中猝死，最高法院最终认为属工伤。之于此，最高法给出的理由是，“工作岗位”可理解为包括在家加班工作，应当认定为工伤。总之，在工伤认定中追求实质正义，有许多类似的经典案件审理，足可以给相关行政部门和用工单位以启发和警示。

## 地铁上抽电子烟 也要注意影响

□ 丁慎毅

电子烟也是“烟”在国内也将逐渐达成共识。因此，虽然国内多数城市尚未明确公共场所不能吸电子烟，但要吸的“烟民”们也该注意，你的行为是否影响了他人健康。

新京报报道，近日，一女子在北京地铁10号线列车吸电子烟，几名乘客和乘务管理员进行劝阻，女子对此反驳“有没有文化啊？电子烟不是烟”，双方因此发生言语争执。北京地铁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对电子烟没有作出规定。但吸电子烟对其他乘客有影响，发现情况会第一时间对吸食乘客进行劝阻。

在地铁车厢内吸电子烟，被劝说“这是公共场合，你注意点”“别影响他人”后不听劝阻，反而气焰嚣张、大爆粗口，这名女子的行为实在让人愤怒。

但是从她的言语“有没有文化啊？电子烟不是烟”，可以看出，她之所以如此强硬，根源在于她认为电子烟不是“烟”。

其实，电子烟在有些国家、地区也被认为是“烟”。早在2016年5月，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就发布了一项规定，将电子烟产品归类为烟草制品。专家也认为，电子烟依然含有尼古丁、焦油的成分，虽然含量更少，但照样是有害的，呼出来的气体，与二手烟同等危害。世界卫生组织认为电子烟有害公共健康，它不是戒烟手段，必须加强对其进行管制，杜绝青少年和非吸烟者产生危害。

在我国，虽然未普遍将电子烟归类为烟草制品，未有明文禁止公共场合吸食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电子烟的危害就不存在。不久前发生的国航CA106航班事件，即因为副驾驶吸食电子烟引发一系列操作而导致机上乘客经历生死时速，由此引发轩然大波。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电子烟，已经有不少地方开始探索将其纳入监管。2018年4月，杭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草案）》，其中第二十六条明确将吸入、呼出有害电子烟雾气纳入“吸烟”行为。而6月19日，香港特区立法会卫生事务委员会也通过了“尽快全面禁售电子烟及其他烟草产品”的动议。

就此而言，电子烟也是“烟”在国内也将逐渐达成共识。因此，虽然国内多数城市尚未明确公共场所不能吸电子烟，但要吸的“烟民”们也该注意，你的行为是否影响了他人健康。



从中渔利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观察

## 莫让善良被“关怀式谣言”利用

□ 陈灏、袁军宝

“吃西红柿炒蛋能抗癌”“吸烟能增强记忆力”……健康问题多发的盛夏时节，披着“关怀”外衣的谣言又频繁出现在公众视野中。造谣者混淆视听无疑可恶，驱动造谣行为的利益机制助纣为虐更值得警惕。

“关怀式谣言”涉及衣、食、住、行等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的领域，打着“善意提醒”的幌子引人点击，欺骗性更强；基于熟人传播，危害很大。读者一旦轻信，轻则形成错误观念，重则可能在使用药、急救等方面酿成恶果。

造谣动嘴，辟谣跑腿。近年来，政府机构、公益组织、自媒体平台辟谣力度不断加大，但仍挡不住大量“关怀式谣言”在微信群、

朋友圈肆虐。一些科学素养不高、深受疾病困扰的人，对此缺乏免疫力，抱着“宁信其有”的心态成为这类谣言的“二传手”。

此类“关怀式谣言”的制造者看似菩萨心肠，实则是利用读者的善良和关切牟利。自媒体文章的阅读量直接与经济收益挂钩，一些影响力大的公众号动辄报出几十万元的广告价格，经济利益驱使下，少数自媒体从业者抓住人们对健康日益重视的心理，炮制耸人听闻的谣言吸引眼球、增加粉丝、从中渔利。

更加值得关注的是，造谣行为近年来“产业化”趋势明显。有媒体披露，谣言传播环节也开始明码标价。有APP对注册用户转发文章带来的阅读量按照每次0.1元的价格进行“奖励”，甚至还

建立了类似传销的收益分配机制。读者不经意的转发其实是在为谣言制造者和发布者免费“打工”。

当断不断，必受其乱。各种自媒体公众号和文章泥沙俱下，不仅需要受众加强甄别，更需要发布平台担起监督责任。一方面，从源头加强内容把关，加大对不实信息和谣言的审查、打击力度；另一方面，严格广告发布机制，斩断利用造谣牟利的非法利益链条。

我国对网络造谣行为有明确的处罚规定，但现实中却很少对“关怀式谣言”追责。对此，有关部门应强化监督，对有组织、有利益动机的造谣传谣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自媒体信息发布依法依规，避免公众对亲友的关心被造谣传谣者的不良居心所利用。

@ 微言博议

潇湘晨报8月1日报道，长沙某高校大三学生，从冰箱拿出一瓶可乐，不小心将塑料可乐瓶掉在地上。在他捡起来打开瓶盖的瞬间，可乐瓶突发爆炸，将他左手虎口处炸开一条口子，手指被炸骨折。专家提醒，很多碳酸饮料或啤酒的包装上都明确标明“不可加热或0℃以下冷冻”。

点评：真不可“乐”。

澎湃新闻7月31日报道，家住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的年轻妈妈把一张0.19元药费的门诊收费票据发到朋友圈，引起热赞，开药医生被称为“医界良心”。该医生表示，自己开的药都是根据病情开的，不需要花那么多钱就不会让病人花那么多。

点评：良心无价。

钱江晚报8月1日报道，日本一项老年人相关政策修订草案提出建设“不老社会”，鼓励老年人继续就业，公共养老金可待70岁以后领取。新政包括一系列鼓励日本老人再就业措施，希望60岁至64岁人口就业率能从2016年的63.6%提高至2020年的67%。新政出台源于日本老龄化日趋严重。

点评：长“干”不老。

华西都市报7月31日报道，近日，有一位杭州妈妈写的一封信在朋友圈刷屏。孩子想要父母帮他买套房，妈妈手写一封信：“你终究要自己飞翔”，拒绝了。在他妈妈看来，房子如同自己的未来，需要自己去争取，孩子应该独立。

点评：就别在妈妈这儿争取了。

北京青年报7月31日报道，在高速公路匝道处，开着保时捷的漂亮女士自称遇到困难，向过路司机借钱，说好了事后会归还，司机再打电话却无法接通。近日，有好心司机遇到这个美女并借钱给她，直到几天后同一地点再次遇到才知被骗。近日，顺义警方在高速上抓获这名涉嫌诈骗嫌疑人。

点评：不可貌相。

人民日报海外版7月30日报道，“虚拟绑架”盯上中国留学生。近期，针对中国海外留学生的敲诈勒索行为在多个国家发生，中国驻外使领馆相继发布紧急提醒。中国驻多伦多总领馆领事侨务组的宋晨亮领事表示，因一些海外华人不了解这些骗术及中国留学生日趋低龄化，因此比较容易受骗。

点评：各种骗法。

(以上言论来自网络)